

## 8-9 人座廂式客貨兩用巴士租賃規格需求

1	需求數量	8-9 人座廂式客貨兩用巴士，共三部，每部各 36 個月。
2	出廠年份	為三年內出廠且里程數為 200,000 公里內之車輛，且應加裝行車紀錄器。履約期間如有更換車輛（含調度車），須比照辦理。
3	車輛尺寸	(1) 全長:5150mm(含以上)。 (2) 全寬:1904mm(含以上)。 (3) 全高:1900mm(含以上)。 (4) 軸距:3200 mm(含以上)。
4	引擎性能	(1) 引擎型式:柴油渦輪四汽缸(含)以上。 (2) 排氣量:1950c.c(含)以上。 (3) 最大馬力 130hp(含)以上。 (4) 最大扭力 34.7kgm(含)以上。
5	變速箱	自、手排皆可。
6	輪胎尺碼	輪胎寬度 215mm(含)以上、輪圈 16 吋(含)以上。
7	座椅	依原廠八或九人座。 最後一排可直立收放(需可自由調整空間以供錄影活動器材、道具擺放)。
8	隨車配備	(1) 冷暖空調系統。 (2)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。 (3) 行車紀錄器(行駛時需開啟)。 (4) 原廠動力方向盤。 (5) 車門安全防護鋼樑。 (6) 隨車附含原廠工具包一組。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。
9	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引擎排放標準。	
10	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。	
11	每部車輛含司機一人。	
12	車輛每月出車趟以 24 班計算 (每天使用時間 13 小時以一班計、超過 4 小時以半班計，超過 8 小時以兩班計)。	
13	每月每輛車總里數不超過 4,000 公里，如超過 4,000 公里，公視應支付得標廠商每公里油費 7 元(含保養補貼)，雙方同意於當月月底結算。	